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原苏苑中学地块房屋拆除及地块上市清障配套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06-BSYY-C2026-0003

甲方：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长桥街道办事处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长兴街 118 号

联系人：蔡其芳

电话：0512-67083768

乙方：苏州启达欣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丹枫路 389 号 B 幢 789 室

联系人：赵恒

电话：1319660916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方和乙方在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原苏苑中学地块房屋拆除及地块上市清障配套服务采购项目事宜（以下简称“项目”），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1、合同文件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 本合同书及本合同书签署后各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

1.1.2 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1.1.3 成交通知书；

1.1.4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1.5 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1.1.6 其他合同附件。

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内容存在歧义或上述文件之间有冲突的，以排列序位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位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价格与支付

2.1 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的固定单价（详见合同附件分项报价明细表）执行，合同总金额暂定为1997900.58元。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劳务、机械、运输、管理、维护、培训、保险、利润、代理服务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该价格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变动。

2.2 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所有工作内容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50%合同价款；经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75%合同价款，剩余价款待审计结束后两年内付清。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开具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的发票，并将相关资料和发票提交给甲方确认，甲方在收到相关资料和发票后，对该项付款是否符合各项要求和条件进行审核，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支付款项。

付款方式：转账支付。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运支行

地　　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丹枫路389号B幢789室

账　　号：10542001040004452

数字钱包ID:0032000001587544

2.3 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10%，该保证金包含安全文明施工、合规作业、无安全事故等履约义务的担保。乙方可选择银行转账（转入甲方指定账户）或银行保函（由具备资质的金融机构出具，保函有效期覆盖施工周期）形式缴纳。

2.3.1 履约考核与扣款规则

（1）发生一般安全事故（造成 1-2 人轻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下），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30% 作为违约金；

（2）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需承担事故赔偿、行政处罚等全部责任；

（3）存在安全隐患拒不整改、违规施工被监管部门处罚、未落实扬尘治理等文明施工要求的，甲方每次有权扣除保证金的 10%（单次最低不低于 5000 元），累计三次及以上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偿损失；

（4）扣除保证金后，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补足差额，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2.3.2 保证金退还

项目所有内容完成并通过验收、无安全事故及未结清纠纷的，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按约定返还）。

3、服务范围

3.1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二）服务期限：60 天，自 2026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

（三）服务地点：苏州吴中区宝带东路 331 号。

（四）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4、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根据甲方采购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

4.1.2 甲方必须满足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派驻甲方执行任务的人员是经过乙方岗位培训、政审合格并登记注册的人员，这些人员的行为规范必须同时严格遵守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

4.2.2 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对派驻的人员应时刻管理、教育、集训，以提高其队伍素质而适应甲方工作的需要。

4.2.3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施工服务人员缴纳社保，并购置足额的商业意外保险，因乙方未给本项目施工服务人员缴纳保险及项目实施工作中违反操作规程所

发生的设备、人员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4.2.4 坚决禁止服务人员进行破坏、偷盗等违法乱纪行为，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4.2.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应文明施工，尽量减少对周边居民和环境的影响，所涉相关事宜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予以协助；如因乙方施工造成周边房屋及居民人身、财产安全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

4.2.6 自觉接受甲方和相关部门的检查考核。

4.2.7 乙方在提供劳务服务期间应遵守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和区政府相关规定。

4.2.8 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确保其统计的数据、收集的资料及相关工作真实有效。

4.2.9 服务工作完成后，乙方配合甲方做好项目审计和决算、档案归档等工作；

4.2.10 其他需要乙方提供或配合的协作事项，由双方协商确定。

5、违约责任

5.1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5.2 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5.3 乙方违约责任

5.3.1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从而影响甲方按期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采购预算价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5.3.2 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每延误一天，扣除乙方 2000 元的违约金，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3.3 服务期间，甲方有权不定期抽查服务人员与中标单位的雇佣关系，如发现有未按时或停止缴纳社保或临时更换人员未报备甲方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3.4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赔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协议。

5.3.5 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产生事故的直接原因，以有关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

5.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并不得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4 不可抗力

5.4.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5.4.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6、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6.1 合同的解除

6.1.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6.1.1.1 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等双方不可预见的因素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双方有权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6.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6.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6.3 合同的转让：本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不得转让。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产生争议无法解决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8、附则

8.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执壹份。

8.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解释。

9、附件

9.1 分项报价明细表

9.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名单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5.29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5.29

附件 1：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明细表（最后报价）

采购编号：JSZC-320506-BSYY-C2026-0003 号

磋商响应单位（盖章）：苏州启达欣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分项名称		预估数量（吨）	响应单价（元/吨）	合计（元）
原苏苑中学地块房屋拆除及地块上市清障配套服务采购项目	建筑垃圾外运		45737.12	13.30	608303.70
	建筑垃圾处置费	废混凝土砂石	31557.56	0.00	0.00
		废砖、玻璃、装修、其他废料	14179.56	98.00	1389596.88
	总价（元）		人民币 1997900.58 元。		

供应商：苏州启达欣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5 月 26 日

注：本项目数量为预估数量，最终结算价格按成交单价*实际清运数量，按实结算。

附件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名单

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所任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资格
1	项目经理	赵恒	男	40	管理师 安全员	售后服务管理师 安全员
2	安全员	贾丙涛	男	40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垃圾分类处置运营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安全员	林帅	男	38	工程师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垃圾清运工程师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安全员	黄旭	男	38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	安全员	戴文	女	47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6	安全员	高海霞	女	41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7	垃圾分类管理师	王涛	男	50	管理师	垃圾分类管理师
8	装载机司机	贾仁满	男	24	装载机司机	装载机司机
9	装载机司机	刘俊仁	男	38	装载机司机	装载机司机
10	驾驶员	王利坡	男	43	驾驶证、资格证	驾驶证、资格证
11	驾驶员	吕文涛	男	36	驾驶证、资格证	驾驶证、资格证
12	驾驶员	赵科强	男	41	驾驶证、资格证	驾驶证、资格证
13	驾驶员	曹军	男	50	驾驶证、资格证	驾驶证、资格证
14	驾驶员	刘年富	男	53	驾驶证、资格证	驾驶证、资格证
15	驾驶员	邹长伟	男	40	驾驶证、资格证	驾驶证、资格证
16	驾驶员	赵洛宣	男	43	驾驶证、资格证	驾驶证、资格证
17	驾驶员	朱林	男	44	驾驶证、资格证	驾驶证、资格证

18	驾驶员	田大伟	男	40	驾驶证、资格证	驾驶证、资格证
19	驾驶员	邵文东	男	52	驾驶证、资格证	驾驶证、资格证
20	驾驶员	赵英武	男	54	驾驶证、资格证	驾驶证、资格证
21	驾驶员	陈洋洋	男	40	驾驶证、资格证	驾驶证、资格证
22	洒水车驾驶员	李志旭	男	42	驾驶证、资格证	驾驶证、资格证
23	洒水车驾驶员	周德杨	男	53	驾驶证、资格证	驾驶证、资格证
24	挖掘机司机	朱杰	男	35	挖掘机司机	挖掘机司机
25	挖掘机司机	姜允众	男	39	挖掘机司机	挖掘机司机
26	作业人员	刘长为	男	41	/	/
27	作业人员	邓涛	男	34	/	/
28	作业人员	柳自恒	男	39	/	/

响应单位：苏州启达欣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 年　05　月　26 日

规范处置建筑垃圾，守护城市蓝天绿地　启达欣环保